##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健康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100.05.18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7.05.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10.05.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學程主要在培訓及儲備心理健康相關專業人才,提供學生於主科系外, 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,提升學習興趣,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- 二、 培育及儲備多方位心理健康相關人才,並可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- 三、 修讀學分規定:
  - (一)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(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)申請,申請學生必須修滿核心課程 6 學分以及選修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,共 16 學分。
  - (二)修讀本學程課程均需合乎各科先修規定。
  - (三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,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2 學分。
  - (四)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,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,由本校 教務處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  - (五)必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  - (六)<u>凡學分學程課程科目有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時,得免予重</u> 覆修習,惟仍須修習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至少十二學分(含)以上。

#### 四、 申請資格及程序規定:

(一)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(不含本系學生與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學生) 符合以下資格可申請修讀本學程,名額 4 名。

### 1.大學部:

- (1) 一年級國文、英文上下學期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。
- (2) 申請之時,其前幾學期之操行成績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。
- (3) 申請之時,其前幾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平均排名在班上前百分之十。

#### 2.研究生:

- (1) 申請之時,其前幾學期之操行成績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。
- (2) 申請之時,其前幾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平均排名在班上前百分之十。
- (二)檢附填妥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,經主系所組及本系主任同意簽章後,送至教務處教務組正式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,需填寫「終止修習申請書」,經主系所組及本系主任簽章中止其修習資格後,送至教務處教務組備查。
- (四)若有申請程序之疑問請洽教務處教務組,若有修讀課程之疑問請洽本系。

#### 五、 修讀年限相關規定:

- (一) 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,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健康學分學程科目表

100 學年度起適用

					•	
院系代	開課年	科目代	科目名稱	規定學	群組註	備註
碼	級	號		分	記	
核心課程						
	T	Γ		Г	,	
UPUCP	三	E467	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	3	必修	
UPUCP	Ξ	E468	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	3	必修	
專業課程(以下科目任選10學分)						
UPUCP	_	5898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選修	
UPUCP	_	A042	生涯探索與規劃	2	選修	
UPUCP	_	D130	多元性別文化	2	選修	
UPUCP	_	A734	生命教育	2	選修	
UPUCP	_	2906	婚姻與家庭	2	選修	
UPUCP	_	2113	心理衛生	2	選修	
UPUCP	=	A038	壓力與情緒管理	2	選修	
UPUCP	二	D371	輔導員的自我覺察與	2	選修	
			專業成長			
UPUCP	=	C336	宗教心理學	2	選修	
UPUCP	=	2321	人際關係	2	選修	
UPUCP	四	D906	生命敘說與書寫	2	選修	
(如與本系科目名稱、學分						

最低應修學分:16 學分

(如與本系科目名稱、學分數相同之課程得予辦理抵免,但須另由主任指定科目補足該科學分數)